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4: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国泰大厦 2 号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张子燕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晓天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王晓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王一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贾金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周中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朱萍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1	选举郑军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赵世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3 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泰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瑞泰新材：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瑞泰新材：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瑞泰新材：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议案 2.00、3.00 及 4.00 需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中小投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办公室合规法务科）。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国泰大厦 30 楼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56375311

传真：0512–55911196

电子邮箱：xuye0206@rtxc.com

联系人：王晓斌、许萍

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238。

2. 投票简称："瑞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中的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提案 2.00 应选人数 6 人）中，选举方式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张子燕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晓天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王晓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王一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贾金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周中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朱萍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郑军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赵世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郭军先生、赵世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军先生：1971 年 08 月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历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机电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江苏国泰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历任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郭军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衢州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郭军先生持有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1%的出资份额，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 1,833.33 万股股份。郭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郭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张健先生：1982 年 07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至今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员、贸易发展部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职工代表监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信息化总监（公司高管）。2019 年 12 月至今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兼董秘。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张健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秘、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鑫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保税区国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市国泰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张家港星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漫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张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健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现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现任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晓斌先生：1973 年 0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1996 年至今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长。期间 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先后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2016 年 12 月至今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总裁、董事兼联席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张斌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联席总裁、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亿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慧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凯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圣泰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富华伟业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豪鼎服装有限公司监事，睢宁国泰国华服装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兴泰制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缅甸国华伟业服装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豪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汉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智选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慧贸通（香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张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现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联席总裁；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马晓天先生：1969 年 02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副科长、科长，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科长，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裁，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马晓天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衢州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衢州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委员会委员。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马晓天先生持有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19%的出资份额，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 1,833.33 万股股份。马晓天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晓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马晓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张健先生：1982 年 07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至今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员、贸易发展部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职工代表监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信息化总监（公司高管）。2019 年 12 月至今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兼董秘。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张健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秘、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鑫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市国泰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张家港星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漫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张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健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现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晓斌先生：1973 年 0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张家港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先后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工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王晓斌先生现兼任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凯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衢州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泰瑞联腾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王晓斌先生持有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0%的出资份额，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 1,833.33 万股股份。王晓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晓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王晓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一明先生：1968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 年至今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王一明先生现兼任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贡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委员会主席、国泰华荣（韩国）有限公司社法人、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王一明先生持有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1%的出资份额，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 1,833.33 万股股份。王一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一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王一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金平先生：1961 年 7 月生，博士学历。贾金平先生 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系实验室主任、讲师、副教授、教授；1999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贾金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贾金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贾金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贾金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张健先生：1982 年 07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至今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员、贸易发展部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职工代表监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信息化总监（公司高管）。2019 年 12 月至今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兼董秘。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张健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秘、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鑫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市国泰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张家港星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漫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张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健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现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张子燕先生、张斌先生、马晓天先生、张健先生、王晓斌先生以及王一明先生等 6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贾金平先生、周中胜先生、朱萍女士等 3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中胜先生、朱萍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周中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贾金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子燕先生：1964 年 01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1980 年 12 月至 1994 年 4 月历任沙洲县外贸公司业务员，张家港市外贸公司业务员、副科长，张家港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科长、副经理，期间 1983 年至 1986 年脱产学习。1994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历任香港钟山公司张家港部经理，香港海坤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期间 1996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张子燕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国泰邦特宣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汉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工董事、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树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漫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国裕有限公司董事、苏韵国际有限公司董事、BRIVISIONPTE.LTD.董事、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衢州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张子燕先生持有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6%的出资份额，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 1,833.33 万股股份。张子燕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现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子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子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张斌先生：1973 年 11 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1996 年至今历任张家港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经理助理、副